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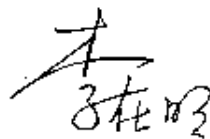
福建省环境状况公报

2001

福建省环境保护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一条的规定，现发布 2001 年《福建省环境状况公报》。

福建省环境保护局 局长



二〇〇二年六月二日

综 述

2001 年，福建省委、省政府认真贯彻中央人口资源环境座谈会精神和环境保护的一系列方针政策，以人为本，以建设生态省为契机，加大环境污染防治力度及区域性、流域性污染治理力度，加快城市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狠抓各项措施的落实。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加剧的趋势得到控制，实现了环境质量改善的既定目标。然而，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也给有限的环境资

源带来较大压力，改善环境质量仍然任重道远。

水 环 境

江河水域水质状况总体良好，较上年有所改善，但局部河段污染较重。城市内河、湖泊污染严重；部分水库水质呈富营养化状态；大部分近岸海域受营养盐污染。

状 况

12 条主要水系的 119 个省控断面（其中交接断面 41 个）进行的监测结果见表 1。主要水系水质达标情况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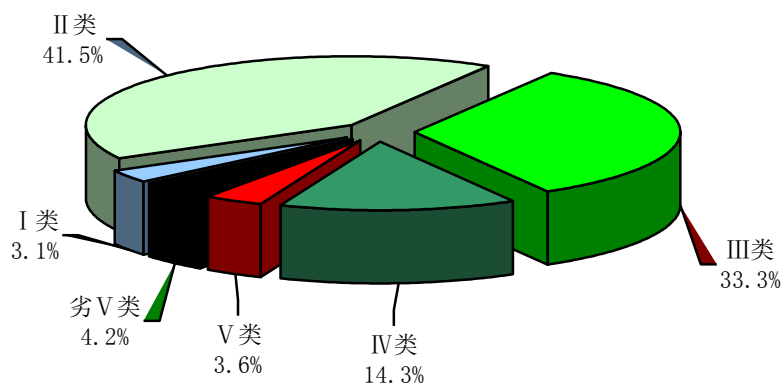


图1 主要水系水质类别比例

表 1 主要水系达到和优于三类水质所占比例 (%)

河 段 名 称	I ~III 类 水质比例	河 段 名 称	I ~III 类 水质比例

闽江水系	建溪	97.6	闽东沿海诸河	霍童溪	100
	富屯溪	95.8		交溪	91.7
	干流福州段	83.8		敖江	50.0
	干流南平段	80.0		萩芦溪	33.3
	沙溪	76.9		龙江	33.3
	全流域	87.0		木兰溪	26.7
九龙江水系	北溪漳州段	93.3	闽南沿海诸河	汀江	76.2
	北溪龙岩段	88.9		晋江	74.3
	西溪	88.9		漳江	66.7
	河口段	55.6		东溪	66.7
	全流域	85.0			
总计			77.9		

闽江、九龙江

闽江水系水质达标率与上年基本持平，其中建溪和富屯溪水质良好，沙溪水质有所改善。按 GB3838-88 标准评价，九龙江水系水质达标率为 91.7%，按期实现流域水质达标率为 90% 的环境综合整治目标。

其它水系

霍童溪、交溪水质良好；晋江、漳江、敖江水质有所改善；东溪水质有所下降；木兰溪、萩芦溪、龙江污染较严重。

水库、湖泊、内河

大部分湖库水质为Ⅳ类或劣Ⅴ类，与上年相比变化不大。

福州西湖经过整治，水质有所改善，但污染仍较严重。与去年相比，厦门筓筓湖水质变化不大。

主要城市内河污染仍较严重，多数未达功能区水质标准。

城市饮用水源

23个城市44处饮用水源地，Ⅱ类水质达标率为68.4%。个别水源地超标项目较多且超标频繁。

近岸海域

7个主要港湾的水质情况见图2，达到功能区划标准的占43.4%。发生赤潮6起，主要集中在闽东和厦门西海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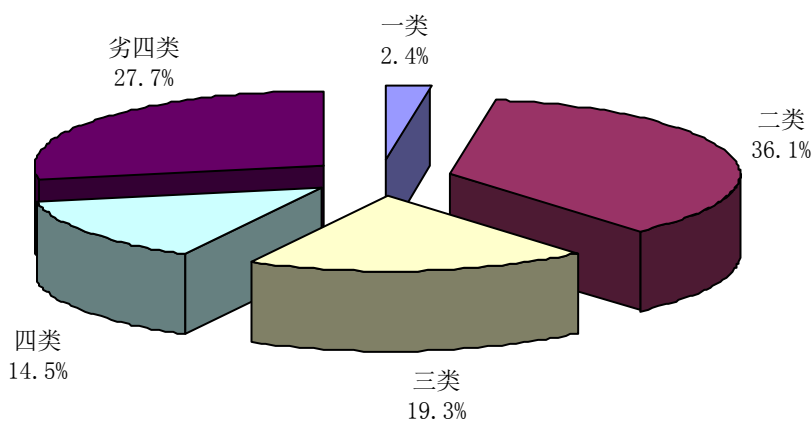


图2 近岸海域水质类别比例

措施与行动

省委、省政府把九龙江流域水污染与生态破坏综合整治列

为 2001 年为民办实事项目，发布了《九龙江流域水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办法》，批准实施了《九龙江流域水环境与生态保护规划》和《九龙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标准》。

在九龙江等流域开展排污申报登记，推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实施“一控双达标”提高工程，巩固污染治理成果，组织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定工作，保护饮用水质；开展规模化生猪养殖场污染治理，划定畜禽养殖禁建区，清理沿江垃圾，开展乡镇垃圾无害化治理试点；治理水土流失，开展矿业整顿和生态林建设。

福州、三明、南平等市采取措施，巩固闽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成果。福州市进一步加大敖江第二水源保护力度，改善水环境质量。泉州、莆田两市分别开展了晋江流域、木兰溪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城市污水年处理量 18149 万吨(其中生活污水年处理量 14041 万吨)，污水处理率 24.3%。

大 气 环 境

大气污染仍以煤烟型污染为主。环境空气质量总体良好，较上年有所改善。

状况

城市环境空气

15 个考核城市的环境空气质量，除三明外均达到或优于国家二级空气质量标准（见表 2）。主要污染物按污染负荷系数大小排序依次为降尘、总悬浮颗粒物、二氧化氮、二氧化硫。

表 2 城市空气质量指数及质量等级表

城 市	三 明	龙 岩	永 安	晋 江	福 州	福 清	漳 平	厦 门	漳 州	泉 州	南 平	莆 田	宁 德	长 乐	邵 武	全 省
质量等级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质量指数 (上海指数方法)	1.03	0.99	0.80	0.70	0.68	0.59	0.58	0.54	0.54	0.50	0.45	0.44	0.44	0.40	0.34	0.61
污染水平	中污染	轻污染	轻污染	轻污染	轻污染	清 洁	清 洁	清 洁	清 洁	清 洁	清 洁	清 洁	清 洁	清 洁	清 洁	轻污染

酸雨

酸雨污染普遍存在。15 个开展酸雨监测的城市中，有 13 个出现酸雨。降水 pH 年平均值为 5.24，好于上年(5.08)。53.3% 的城市降水 pH 年平均值低于 5.6。降水 pH 最低值为 3.60，出现在宁德。

室内环境空气

室内环境空气污染问题日益突出。所监测的新居室和新办公室空气中，甲醛、苯等污染物含量超标较普遍。

措施与行动

全面开展排污申报登记，实施排污许可证制度，组织编制

<<福建省“两控区”酸雨和二氧化硫污染防治“十五”计划>>, 指导各地做好酸雨控制区管理工作; 组织开展机动车停放场地排气污染的监督性抽测, 防治机动车排气污染, 促进各地进一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加大烟尘控制区建设力度, 23 个城市共建立 78 个烟尘控制区, 总面积达 547 平方公里。城市燃气普及率 73.2%。

声环境、辐射环境、固体废物

社会生活噪声和施工噪声扰民问题仍然突出。辐射环境质量总体良好。固体废物产生量明显增加, “白色污染”问题仍未得到有效控制, 危险废物存在污染隐患。

状况

声环境

9 个设区城市的声环境质量见表 3。监测的城市道路路段总长为 445 公里, 其中超过 70 分贝的路段长为 212 公里, 占监测路段总长的 49.7%。

表 3 城市声环境质量等级

城市	福州	厦门	漳州	泉州	莆田	宁德	龙岩	三明	南平
----	----	----	----	----	----	----	----	----	----

区域 环境 噪声	轻度 污染	中度 污染	中度 污染	轻度 污染	较安静	中度 污染	较安静	轻度 污染	较安静
道路 交通 噪声	较安静	较安静	轻度 污染	轻度 污染	较安静	较安静	较安静	轻度 污染	较安静

辐射环境

主要河流控制断面和饮用水源地表水放射性保持本底水平，福州市陆地环境辐射剂量率在正常范围波动。辐射环境质量良好，但辐射污染隐患始终存在，个别单位仍存在自行掩埋或处理放射性废物（源）现象。随着各类电磁辐射设备的增多，环境电磁辐射水平有升高趋势，个别移动通信基站和高压输变电电磁辐射存在超标现象。

固体废物

工业固体废物年产生量为 5133.09 万吨（其中危险废物 4.38 万吨），排放量 9.67 万吨（其中危险废物 0.5 吨）。

措施与行动

进一步加强噪声达标区建设，已建成噪声达标区 62 个，面积达 261 平方公里。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建设有新的进展，省危险废物处置场工程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果。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为 55.1%。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总量为 285.60 万吨，处理率为 98.1%。

开通“12369”环保投诉专线电话，环保 110 全年受理群众投诉 27732 件(其中社会噪声扰民投诉占 59.2%)，处理 27384 件，处理率 98.8%。

省政府颁布<<关于切实加强放射性废物（源）管理的通知>>，建立了放射性废物（源）的动态数据库；收贮入库放射性废源 37 个，废物 40 公斤。

生态环境

森林覆盖率仍位居全国第一，耕地锐减的趋势得到控制，水土流失治理进一步加强，但农村面源污染仍较严重。

状况

土地

耕地面积 137.95 万公顷，人均 0.04 公顷。耕地减少 5680 公顷，增加 3640 公顷，净减 2040 公顷。建设用地占用耕地 3090 公顷，耕地增加与占用相抵净增 550 公顷，连续两年实现了全省耕地的占补平衡。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 11.59 万片，保护面积 121.98 万公顷，保护率为 85.0%。

水土流失

水土流失面积 122.00 万公顷，水土流失区主要分布在长

汀等七个水土流失重点县。新增水土流失面积 12057 公顷，完成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13135 公顷，减少水土流失面积 40092 公顷。

森林

森林面积 735.37 万公顷，森林覆盖率为 60.5%，活立木总蓄积量 41763.60 万立方米。

发生森林火灾 247 起，受害面积 2413 公顷，受害率 0.32%，比上年（2.52%）明显下降，其中成林蓄积量损失 30156 立方米，幼林株数损失 252.30 万株。

森林病虫害发生面积 26.49 万公顷，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38 亿元。

自然保护

自然保护区 65 个，其中国家级 6 个，省级 26 个。保护小区 3354 个，保护面积 74.50 万公顷，占全省面积的 6.1%。

海洋生物

近岸海域海洋生物质量状况良好，绝大多数海域水产品的污染物含量未超过评价标准。对沿海 11 种海洋贝类（牡蛎、缢蛏、花蛤、泥蚶等）进行重金属、细菌等检测，结果表明经济贝类卫生质量符合国家水产品卫生标准，但闽江口缢蛏中石油烃含量偏高。

农村

农药使用量 5.28 万吨，比上年提高 2.1 个百分点。化肥使用量（实物量）405.25 万吨，下降 4.2%，折纯量 117.37 万吨，下降 4.8%。

新增户用沼气池 15528 口，计 12.42 万立方米；建设大中型沼气工程 110 处，计 5.01 万立方米；生活污水净化沼气池 337 处；发展太阳能热水器 207368 万立方米，开展 4 个“农村小型公益设施建设农村能源项目县”建设。

措施与行动

南靖虎伯寮被批准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新建 6 个省级自然保护区（包括重要水源功能区--闽江水源保护区）。南平市、东山县被批准为国家级生态示范区试点，新建 6 个省级生态示范区试点；华安、建宁、建阳通过国家级验收，正式批准命名为国家级生态示范区，秦屿镇通过省级验收，正式批准命名为省级生态示范镇。

清除水利障碍 110 余万立方米，确保河道通畅与行洪安全；审批水土保持方案 1581 项，查处违法违章案件 415 起。

继续加强林业生态工程建设，造林更新面积 7.755 万公顷，封山育林面积已达 20.275 万公顷。城市人均公共绿地面积 4.75

平方米；城市建成区绿地率达 30.7%，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33.0%。

气候变化、自然灾害、人体健康

状况

气候变化

大部分地区为明显偏暖年份，比常年偏高 2℃ 以上，冬季异常偏暖；年降水量大部分地区偏多，局部接近正常；日照大部分地区偏少。出现 2 个登陆台风，4 个影响台风，属台风偏多年。秋季南部及内陆地区发生中至大旱。因气象灾害死亡 246 人，直接经济损失 54.28 亿元。从受灾经济损失来看，台风成灾最为突出。

自然灾害

发生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 532 起（其中重大地质灾害 61 起），死亡 4 人，受伤 25 人，毁坏房屋 520 间，毁坏农田 30 余公顷，直接经济损失 3000 余万元。

发生里氏 3.0 级以上地震 7 次，最大一次为 8 月 6 日漳浦海外的里氏 4.2 级地震，地震活动水平较上年有所减少，未造成灾害。

人体健康

13 个死因监测点调查结果表明，城市和农村居民首位死

因都是恶性肿瘤，其死亡率分别为 115.22/10 万与 122.02/10 万，农村居民恶性肿瘤死亡率呈上升趋势，首次超过城市。呼吸系统疾病死亡率在城市居第四位，为 34.36/10 万，在农村居第三位，为 85.70/10 万。

措施与行动

继续推进、完善防灾减灾防御体系建设，建立预防和减少灾害的工作协调体系、宣传教育体系、法规体系和保障体系。

开始启动“福建省地震重点建设防御减灾体系工程”。

全面实施“餐桌污染”治理工程，有效保护人体健康。



【市长环保目标责任制】各设区市政府的 1998—2000 年市长（专员）环保目标责任书暨 2000 年度工作计划中规定的各项任务基本完成。省政府向各设区市下达了新一轮市长环保目标责任书（2001—2005 年）。

【城市环境综合整治】9 个设区市定量考核前 4 名为：福州、漳州、厦门、龙岩。

【环境法制与行政执法】环保执法力度进一步加大，对 2689 起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行为进行了处罚，处罚金额 1141 万元。在

省政府统一部署下，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联合开展了声势浩大、涉及面广的严肃查处环境违法行为专项行动，共出动执法人员 23125 人次，现场检查 7124 家单位，查出 659 件环境违法案件，138 个责任人受到严肃处理。

【总量控制】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 6 项指标除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略有上升外，均比上年有不同程度的下降，基本控制在国家下达的“十五”计划目标范围内。

主要污染物	排放量（万吨/年）			变化率（%）
	2001 年	2000 年	变化值	
二氧化硫	19.97	22.49	-2.52	-11.2
工业粉尘	15.93	18.71	-2.78	-14.9
烟 尘	10.09	11.51	-1.42	-12.3
氨 氮	2.86	7.44	-4.58	-61.6
化学需氧量	31.33	32.16	-0.83	-2.6
工业固体废物	9.67	9.15	+0.52	+5.7

【环境监测体系一期工程建设】启动环境监测体系一期工程，为 43 个环境监测站购置迫切需要的仪器设备，全面提高环境监测技术水平。

【环境科技成果、认定、标准】获省科技进步奖的环保类科技成果共 19 项，占全部 191 项获奖成果的 10.0%，比上年提高近 3 个百分点。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新认证 18 家，厦门鼓浪屿区在通过认证的基础上积极创建国家级示范区并获批准。5 个单位获得国家环保设施运营资质，3 个产品获得国家级环保产品认

定，2 家企业 10 类产品获得环境标志产品认证。

【环境信息】环境信息化建设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列入“数字福建”工程省政务信息共享平台第一期整合内容，并列入“数字福建”规划的应用示范项目。完成省政务信息网中福建省环保局主页的发布。泉州、三明两市利用日本政府的无偿赠款完成了城市环境信息中心建设的任务。

【建设项目环保管理】各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共审批建设项目 7824 个，其中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 174 个，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 3942 个，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 3708 个，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建设项目 1712 个。

【环保投入】环境保护投入 64.91 亿元，比增 9.7%；其中，污染源治理投入 17.43 亿元，城市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投入 46.39 亿元，环境管理能力建设投入 1.01 亿元。环保投入占当年国内生产总值的 1.52%，投入比例与上年基本持平。

【环境污染事故】发生污染事故 50 起，直接经济损失 62.1 万元，比上年增加 18 起。其中较大以上事故 2 起，一般事故 48 起。大气污染事故 4 起，水污染事故 46 起。及时妥善处理了一起钴-60 放射源丢失事故，避免了可能产生的环境污染。

【环境宣传与教育】突出生态警示教育 and “一控双达标”工作的宣传报道。继续办好《环保时刻》栏目。举办《环保论坛》

和“荣达杯”首届中国·海峡生态环保大赛。承办全国第六届青少年生物与环境科学实践活动。《福建环境》杂志和《环境与发展报》在原有的基础上进行了改革与更新。

【对外合作与交流】加大环保国际交流与合作力度。接待了美国、日本、澳大利亚、南非、荷兰等国家和地区的环保官员、专家、学者 36 人次来闽考察，洽谈合作项目；组织 15 批 41 人出国考察、研修和培训；组织参加 5 次环保招商活动；举办外经外事人员培训班，提高环保外经外事人员素质。

《福建省环境状况公报》编写成员单位

省环境保护局	省科技厅	省国土资源厅	省建设厅
省公安厅	省交通厅	省水利厅	省农业厅
省林业厅	省卫生厅	省统计局	省海洋与渔业局
省气象局	省地震局	省乡镇企业局	省水土办

注：本公报中涉及的全省性统计数据，除注明外，均未包括金門县及连江县马祖列岛。